

#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

##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(星期四)下午十七時整

二、地點：中商大樓九樓 7923

三、主席：張允文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列席者：李正安教師、邱名妤小姐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9月11日至9月30日業務費明細。

(二)11月5日(四)13:30本系與中區國稅局合辦「納稅快樂行」的宣導活動，請老師多多支持，地點中商二樓國際會議廳。

(三)12月18日(五)為全校運動會，鼓勵老師踴躍參加變裝秀。

(四)期中考成績需定時登錄，系統才可以產生期中預警。

(五)有勞導師督導同學整理教室後面的佈告欄。

(六)學校規定每系數位教材需填十個科目，請各位老師多多支持學校政策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訂「財政稅務系實習辦法」。

說明：因配合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(草案)」如附件四，第四點第1項，修訂本系實習辦法。

決議：(一)待教育部「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(草案)」正式通過執行後再進行此案討論。

(二)本系實習辦法，維持原案不修訂。

案由二：第一系課程委員會提報修訂「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。

說明：資料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96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適用此法，本法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

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財政稅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，以符合國際化需求，特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。

第三條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

(一)全民英檢(GEPT)：中級初試。

(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，9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標準為全民英檢初級。)

(二)托福電腦測驗(CBT TOEFL)：137 分(含)以上。

(三)托福網路測驗(IBT TOEFL)：47 分(含)以上。

(四)托福紙筆測驗(IPT TOEFL)：457 分(含)以上。

(五)多益測驗(TOEIC)：500 分(含)以上。

(六)雅思(IELTS)：5 級(含)以上。

(七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：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

(八)全球英檢(GET)A2 等級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，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，必須通過以下規定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，9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得至少選修 8 小時(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\*18 週=144 小時)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。

第五條 (一)審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資格，通過者請檢附證書；96 學年度起入學

之學生未通過第三條標準者須檢附准考證，以茲證明。

(二)本辦法之小時數認定為成績核可後方可承認(例：英文課程一學分二小時之課程，待成績核可後，即可承認英文課二小時)。

第六條 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系目前的英文課程如下：

年級	課程名稱	小時數
一	英文	6
二	商用英文選讀(一)	2
二	商用英文選讀(二)	2
三	商業英文會話	4
四	財經英文選讀(一)	2
四	財經英文選讀(二)	2
四	財稅英文(一)	2
四	財稅英文(二)	2
總 共		26

#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簽到單

	<del>張</del>
沈維民	黃淑慧
顏志達	許義忠
林冰如	張淑華
謝蕙如	林子心
張靜云	邱名婷